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之每月更新公告**

茲提述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ii)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及(iii)申請清洗豁免（「建議交易」）、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及2022年6月23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14日、2022年3月14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0日及2022年8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交易之每月更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目標集團收集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以回應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分別就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通函草稿提出的意見。

誠如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時間進一步延至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的日期。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執行人員申請進一步延期。

本公司將發佈每月更新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亦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所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此外，清洗豁免未必獲授出。倘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及／或清洗豁免未獲批准，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2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瑞瑨先生、伍兆威先生及連鎮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李忠良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